

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黑0303清申82号

申请人：鸡西市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鸡西市恒山区中心路42号。

负责人：许吉涛，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杨旭，女，1994年7月18日出生，汉族，鸡西市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办主任，住鸡冠区铁安委11组。

被申请人：鸡西市恒山区新华建材商店，工商注册号230303159982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303MA1D3H5051，住所地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中心街21号。

申请人鸡西市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鸡西市恒山区新华建材商店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鸡西市恒山区新华建材商店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4年10月8日登记立案。本院依法向鸡西市恒山区新华建材商店注册登记地址送达通知书并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通知，被申请人鸡西市恒山区新华建材商店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鸡西市恒山区新华建材商店系由鸡西市轻工业管理局集体企业公司于1991年12月30日申请登记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住所地为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中心街21号，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水泥除外)、水暖器

材、建筑五金、工矿配件。鸡西市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1年10月10日核准吊销鸡西市恒山区新华建材商店营业执照，但鸡西市恒山区新华建材商店一直未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鸡西市恒山区新华建材商店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鸡西市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企业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如逾期不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鸡西市恒山区新华建材商店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未依法进行清算，故对鸡西市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鸡西市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鸡西市恒山区新华建材商店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洪雷
审	判	员	李春
审	判	员	李云广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王富台